

贵州：要警惕区域性金融风险

李健 蒋颖

面对稳增长“下限”继续承压，贵州加大投资力度拉升经济增长，一些地方政府通过举债方式筹措建设资金，在加快城市化进程、实现城乡一体化、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可持续发展、保障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部分地方政府债务数额巨大、发展过度超前、债务结构不合理，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载能力不相适应，存在一定的潜在风险。因此，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行长王永进在接受中国经济时报采访时认为，贵州在加大投资力度的同时，应警惕和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

西部地区挑战：投资和消费能否有机互动

王永进表示，按照贵州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仍应加大一些瓶颈领域的投资建设力度，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居民收入、带动消费。王永进说，社会经济发展的转型同消费结构的升级之间具有必然的联系。一方面，经济转型为消费结构的升级提供了物质基础；另一方面，消费结构的升级又为经济转型提供市场拉动力量。二者互相联系，互相促进。与东部发达地区相比，贵州的经济发展阶段、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活消费水平相差很大，要实现2020年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还需要在政府主导下，加大基础投资建设力度，尽快解决交通、水利和民生社会事业硬件设施不足的问题。

王永进认为，当前，西部地区实现经济转型发展的最大挑战就是能否把投资和消费进行有机互动，保持平衡匹配，关注质量效益、实现居民财富增收。中国经济发展不能只盯住GDP，对不同发展水平的地区也要有区别化的政策。就贵州而言，在扩大投资的过程中，关键着力点是坚持投资有效性，杜绝短期行为的形象工程，着力保障民生工程的投入，只有这样才能在保持投资拉动经济增长中，逐步提升居民财富、转变为长期消费需求，最终实现经济结构转型发展初衷。

加大投入应防范区域金融风险

“对于贵州而言，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大投资力度虽是正确的选择，但也要警惕和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王永进说，地方政府通过融资平台举债的方式筹措建设资金，对于加快城镇化进程、实现城乡一体化、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贵州仍处于“双欠”地区发展阶段，市场作用有限，政府主导基础设施投资行为造成部分市县地方政府性债务数额巨大、发展过度超前、债务结构不合理，与财政的承载能力不相适应，必将存在较大的潜在风险。对此，他认为要在后发赶超中强调科学发展观的同时，同步建立健全“四个制度”，即：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制度、地方政府债务的规模控制制度、地方政府债务的监管制度和地方政府偿债基金制度。

近几年地方政府债务之所以迅速膨胀，其重要原因是一些地方在基础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方面长期处于相对落后的状态，各级干部都希望能“为官一任，造福一方”，加快发展步伐，尽快改变落后的面貌。而自 1994 年财税体制改革之后，中央财政加大了财力的集中度，地方各级政府可自主支配财力减少，造成地方政府财力与事权的不匹配。一方面是巨大的投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是捉襟见肘的地方财政收入，于是通过举债筹集建设资金就成了地方政府的必然选择。同时，在目前国家的干部任用考核体制下，举债搞建设是“本届政府借债，下届政府还钱”，政绩是体现在当前，而还债的责任则留给了继任者。因此，建立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的监管制度，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借、用、管、还”等情况实施全口径动态监管，并以此作为考核地方政府和领导人的绩效和任期经济责任的重要内容，明确和落实债务偿还的责任，防止违规举债、盲目举债和过度举债，提高债务资金的使用绩效。

“目前，一些地方政府负债规模偏大，个别地区偿债压力较大，为了维护地方政府信用，防范出现债务违约，要努力调整好债务期限结构，努力使用中长期信贷资金，严格控制短期（特别是高利息）资金；同时应通过严格的年度预算安排刚性约束，建立地方债偿债基金的机制，把财政结余、债务投资收益、土地出让收入、国有资产收益或资产划转等途径，统筹平衡各类地方债务偿还。这样可以通过机制制度建设，保证地方债务偿还资金的稳定来源消除外界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的担忧。”王永进说。